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專案教師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 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 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考核專案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績效，特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案教師每年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。

第三條 評鑑項目包括「教學表現」、「學術研究表現」及「輔導與服務表現」等三項，評鑑總分為 100 分，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。評鑑項目計分，以聘任期間之成果為原則。

## 一、教學表現（最高 60 分）

(一) 授滿本校規定或簽准之鐘點數給予 50 分，每差一鐘點扣 4 分，每超過一個鐘點加 4 分。

(二) 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反映等二大部份分開評比後，再合計平均計分。

授課評分位於 4.5 以上者加 30 分，4.25-4.49 者加 25 分，4.0-4.24 者加 20 分，3.75-3.99 者加 15 分，3.5-3.74 者加 5 分，3.49 以下不加分。

(三) 每年每指導一位研究生（含已錄取申請五年一貫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）加 5 分，共同指導者減半計算。

## 二、學術研究表現（最高 30 分）

(一) 研究計畫：計畫執行內容應與申請專長領域及授課內容相關，並需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之計畫始得計分。

1.每年承接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，每年每項計畫計20分。如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年每項計畫計10分。

2.承接其它計畫以總金額計算，擔任計畫主持人者，每20萬元計5分，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減半計算。

(二) 著作發表：非第一作者或非責任作者分數減半計算，第四作者以上以三分之一計算。

1.SCI、SSCI、TSSCI 論文每篇加20分。

2.EI 論文、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、專利或專書(翻譯除外)每篇(件)計10分。

3.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計10分。

4.其他研討會論文或報告(應為全文，不含計畫報告)每篇計5分。

三、輔導與服務表現(最高10分)：

由系主任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、師生互動、服務表現與輔導等狀況給予評分，最高以10分計算，有下列事項者給與加分：

(一)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每年加2分。

(二) 擔任政府各級機關常設委員會之委員或專家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每年加2分。

(三) 擔任國內外各學(協)會之理監事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每年加2分。

(四) 其他各種具體校外服務事蹟或有助提升校譽事項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每項每年加2分。

(五) 擔任大學部導師每年平均學生人數每十人加2分。

第四條 評鑑標準如下：

一、任一評鑑項目不得為 0 分。

二、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(含責任作者)篇數與擔任計畫主持人(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)之計畫件數總和不得少於 1。

三、受聘未滿一年者，不受此限。

第五條 受評專案教師應備齊「教學表現」、「學術研究表現」及「輔導與服務表現」等相關資料，於聘任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聘任滿 1 年以上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成績優良者，且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專任教師同意，並依行政程序陳核同意辦理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，循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資格審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